

证券代码：002693

证券简称：*ST双成

公告编号：2025-072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 30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5日
 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5日9:15-9:25，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 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成栋
- 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- 7、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共382人，代表股份218,948,4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.7981%。

(1)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3人，代表股份205,898,23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.6512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9人，代表股份13,050,24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147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0人，代表股份13,050,3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4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9人，代表股份13,050,24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1470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均已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7,414,2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9021%；反对8,64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976%；弃权21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187,4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0868%；反对8,64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2496%；弃权21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63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6日